**报告订购合同**

**甲方：**

**地址（邮编）：**

**乙方：北京华企国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号4号楼2层（100144）**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编撰的报告，报告名称为《》（以下称《报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报告》。乙方通过邮件（电子版报告）、EMS（含发票及印刷版报告）向甲方提供《报告》产品；

第二条 项目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到协议条款全部履行。

第三条 项目费用：《报告》单价 元/份（大写 元整 ），甲方通过 银行汇款/电汇 方式将《报告》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合作事项；2.甲方有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报告》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乙方有义务按时递交《报告》；2.乙方有权按时获得销售《报告》收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报告》，应全额退还赔偿甲方所支付的购买《报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购买《报告》费用5%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收到甲方购买《报告》费用后的 三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第一条约定递送《报告》。因甲方拖延付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遭受不可抗力方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扩大；

4.本协议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报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仅供甲方内部使用。《报告》数据解释权归乙方，甲方未经许可不得转售或出售。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均有效），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附件：甲、乙方信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附件一：**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企国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号4号楼2层202

电话：010-88182569 E-mail：592988644@qq.com

网址：http://www.cncmrn.com

账户名：北京华企国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346759908443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接收人邮箱：

开票信息：

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单位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注：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填写地址电话及开户行账号信息，且务必是一般纳税人！